

热议

校外培训凉了,家长们愿意躺平吗?

文 | 谢九

不能输在起跑线上,已经成为很多中国家长骨子里的意识。正是在家长鸡娃的强烈需求之下,才催生出如此多的校外培训。

7月24日,中央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重拳整治校外培训市场。在文件正式发布之前,新东方的股价已经闻风先动,在7月23日当天暴跌54%,第二个交易日,新东方股价再跌34%。新东方的股价走势,也基本上预示了校外培训市场的集体命运。

《意见》最大的杀伤力在于,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直接击中了校外培训的死穴。对校外培训机构而言,这至少意味着两点,第一不能高收费,第二不能上市融资。校外培训如果延续以前的高收费标准,就违背了公益属性,将有可能被注销资质;而无法融资,将注定无法做大做强。

过去几年,我国的校外培训市场高速发展,已经成为资本追逐的新兴热门产业。仅仅以在线

教育来看,2020年,国内在线教育市场的融资额高达1000多亿元。当大量资本疯狂涌入,教育成为资本追求高额回报的生意,由此就带来了许多负面问题,导致校外培训市场越来越混乱,远远偏离了教育应有的本质。

不过,校外培训市场由供需双方共同构成,解决了供给端之后,需求端又该何去何从?即使校外培训机构一夜之间全部关闭,学生家长们会就此躺平不再鸡娃吗?恐怕也很难。学生和家長负担过重,既有来自学校的过度填鸭,也有来自校外培训的超前抢跑,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是家長主动要求“加餐”。不能输在起跑线上,已经成为很多中国家长骨子里的意识。

正是在家長鸡娃的强烈需求之下,才催生出如此多的校外培训。这一次国家政策精准打击校外培训机构,但很多家長鸡娃的需求依然还在。所以,校外培训萎缩之后,很多家長还会寻找其

他的培训途径继续鸡娃,此前在市场上公开的校外培训,有可能会化整为零转为地下,以一对一私教或者其他形式满足家長的需求,新一轮更隐秘且成本更高的校外培训就有可能再度卷土重来。

归根结底,解决家長鸡娃的根本途径,还在于让家長不要对孩子的未来过度焦虑。

今天中国的家長之所以陷入鸡娃的漩涡里难以自拔,是因为他们都很清楚当今社会生存不易,而将来自己的孩子还要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

这一代家長都经历过改革开放的红利,享受了经济高速增长黄金年代,或多或少也抓住了房价暴涨带来的收益,但即便如此,这一代人也面临极大的生存压力。而下一代远没有那么幸运,他们将面临的生存压力更是远甚于父母一辈。现在一个普通的就业机会,前来竞争的都是海归和国内985名校硕士,而在

过去,一个普通本科生就可以轻松得到这样的工作机会。最近,某卷烟厂公布今年招聘名单,100多名“一线生产操作岗位”上,有40多个名校硕士。

所以,对现在的家長而言,在这样的形势之下,不得不拼命鸡娃,虽然将来即使能够上清北甚至国际名校,可能也只能找到一个很普通的工作,但是,如果不鸡娃,很可能连一份普通工作也找不到。所以,今天家長们的鸡娃,不过是下一代内卷的提前预演。

这一次国家发布“双减”政策,确实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長们的负担。不过,家長们需要减轻的压力远不止这些。如果房价和物价不那么高,看病不那么贵,工作不那么难找,收入分配能够再合理一些,退休之后的养老金能够再殷实一些,现在的家長们就不会那么焦虑,也不会将压力转移到下一代孩子身上。否则,压力重重的家長们哪里敢有躺平的勇气。

观察

救援中的技术之善人性之美

文 | 光明

科学技术永远都是实现人的价值的手段,科学技术的应用也必须保持对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福利的关注。

这次罕见极端特大暴雨引发灾情,有一位在上海的河南籍学生看到网上各种求救信息混杂、救援力量供不应求后,创建了一个《待救援人员信息》的腾讯文档。这份在线表格随即吸引很多志愿者加入进来合作,对各种求助和救援信息实时整理核实,其中包括了大量救援队、物资医疗、避险地点等信息,帮助了不少身处险境的受灾群众。这份自发形成的需求文档,成为抗灾救援中令人瞩目的一分力量。

文档创建者和志愿者们们的努力,让我们的世界变得更美好。这份互联网技术“善”的应用和充

沛其间的人性之美,还是让我们想起那句话,“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给人带来幸福还是带来灾难,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科学技术究竟能在人类社会和日常生活中起到什么样的作用,根本还是要靠那些有心人。此“有心人”,不单是对知识有所掌握之人,更是有着良善仁爱特质之人。在科学技术发展与应用提供了无限可能的今天,我们愈发需要这些“向上的力量”。

当前,舆论场和学术界都非常关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平台经济的有效监管及治理问题,有资本驱动型发展策略、割韭菜式竞争,还有个人数据泄露、“大数据

杀熟”等等。而普通人在享受网络购物、线上社交、搜索出行等便利的同时,也深感自身逐渐陷入无所不在的“枷锁”之中,权益不断受到侵犯。

当然,技术的发明、与传统产业的结合是时代进步的自然结果,但其使用场景的设计和应用,则必然沉淀以价值导向。这种赋予科学技术以价值的权力,如果缺乏相应的制衡、规范和引导,毫无疑问将反噬我们自身。

目前,监管层正在努力从法律层面回应这些技术应用的负面社会影响。同时,我们也需要进一步加大对人文精神的鼓励与关注,这是互联网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好的法律体系能保证一个

社会的基本运行,但好的道德规范才能支撑起一个良善的社会。正如这次河南暴雨中的“救命文档”一样,它之所以得到人们的赞誉和认可,是因为我们还记得,科学技术永远都是实现人的价值的手段,科学技术的应用也必须保持对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福利的关注。这种对互联网企业好的道德规范要求,并非是苛求其违背市场规律,抑制市场经济中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自私本性,而是要重塑欲望的对象和利益的概念:利益绝不仅仅是金钱,它还包括了共同体的赞誉和个人心灵的安宁。这也是为何,社会进步、文明发展,离不开人文精神的观照。

热议

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

文 | 罗沙 白阳

人脸识别,事关人格尊严,也涉及公共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7月28日公布,保护每个人的“人脸”安全,维护你的人格权益,从此有了重要的司法解释。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人脸识别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在移动支付、安保等领域,甚至开始渗透到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有的经营场所背着消费者偷偷收集人脸信息,有的居民小区强制

采用“刷脸”进门,甚至还有人在网上公开售卖人脸信息……由此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

作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的社交属性强,易被采集,更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危害极大。《民法典》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要保护好“人脸”安全,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必不可少。

从规范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到明确商家不得用捆绑授权等方式强迫用户同意处理人脸信息,再到明确不能强制将“刷脸”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

式,最高法此次出台的规定回应社会反映强烈的一系列问题,有望为民众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权威的依据。

一份来自共青团中央的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到1.83亿,个人信息未经允许在网上被公开的比例为4.9%。孩子们的人脸信息泄露,影响甚至可能伴随其一生。令人欣慰的是,此次出台的规定明确将“受害人是否未成年”作为责任认定特殊考量因素,对于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在承担责任时依法予以从重从严处罚,更有力保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人脸识别,事关人格尊严,也涉及公共安全。为了平衡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这份规定还明确了使用人脸识别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比如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为依法依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夯实法治保障。

期待有关部门严惩各种侵犯包括人脸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各方严守法律法规,严管个人信息处理,让人脸识别技术在法治轨道健康发展,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